

2023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扶持外资个体、民营经济发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个体、私营组织协会和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者维权工作。

5. 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有关调查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调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9. 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等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事权划分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交易运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研究拟订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7.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

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18.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8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95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7.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8.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00.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45.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7.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2.42	
	30			61		
总计	31	6,477.95	总计	62	6,477.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6,000.29	5,882.71					11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4.26	4,596.68					117.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14.26	4,596.68					117.58
2013801				行政运行	3,187.32	3,187.3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35	982.64					43.7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79.92	179.9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42.25	70.55					71.7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3.53	13.5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2.61	92.6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2.28	70.11					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51	52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51	525.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88	26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63	25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06	32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41	309.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06	132.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35	177.3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5	12.6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5	1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45	43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45	43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87	365.87					
2210202				提租补贴	72.58	7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45.53	4,473.35	1,772.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9.50	3,187.32	1,772.1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59.50	3,187.32	1,772.18			
2013801		行政运行		3,187.32	3,187.3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7.69		1,207.6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43.82		243.8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42.25		142.2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3.53		13.5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2.61		92.6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2.28		7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51	52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51	525.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88	26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63	25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06	32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41	309.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06	132.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35	177.3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5	12.6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5	1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45	43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45	43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87	365.87				
2210202		提租补贴		72.58	7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8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96.68	4,596.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5.51	52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2.07	32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8.45	438.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82.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82.71	5,882.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882.71	总 计	64	5,882.71	5,88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5,882.71	4,473.35		1,40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6.68	3,187.32		1,409.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96.68	3,187.32		1,409.36	
2013801			行政运行		3,187.32	3,187.3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2.64			982.6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79.92			179.9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0.55			70.5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3.53			13.5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2.61			92.6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0.11			7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51	52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51	525.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88	26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63	25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06	32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41	309.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06	132.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35	177.3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5	12.6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5	1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45	43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45	43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87	365.87			
2210202			提租补贴		72.58	7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22	310	资本性支出	1.72
30101	基本工资	970.36	30201	办公费	34.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2
30102	津贴补贴	637.7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91.59	30203	咨询费	6.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8.94	30205	水费	1.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36	30206	电费	19.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2	30207	邮电费	11.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0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5	30211	差旅费	9.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5.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80	30215	会议费	0.08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2			
30302	退休费	266.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3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3.6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1			
人员经费合计		3,937.41	公用经费合计					53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82		31.54		31.54	0.28	23.12		22.85		22.85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477.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65.16 万元，下降 11.78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项目经费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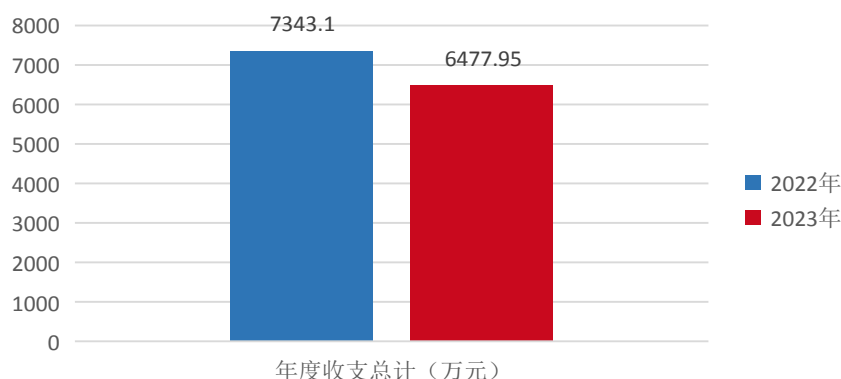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000.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93.44 万元，下降 11.68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项目经费压减。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82.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04 %；其他收入 117.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96 %。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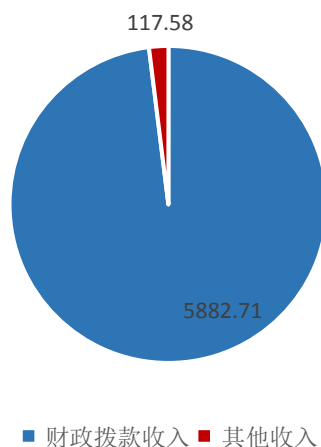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245.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19.9 万元，下降 9.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项目经费压减。

其中：基本支出 4473.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62%；项目支出 177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38%。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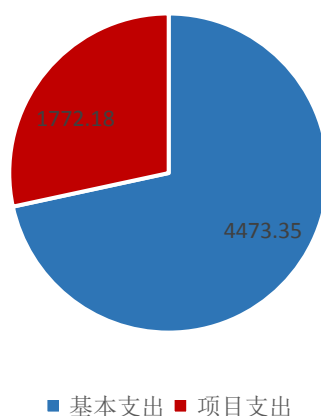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882.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4.59 万元，下降 9.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项目经费压减。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82.7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644.5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项目经费压减，预算收入减少。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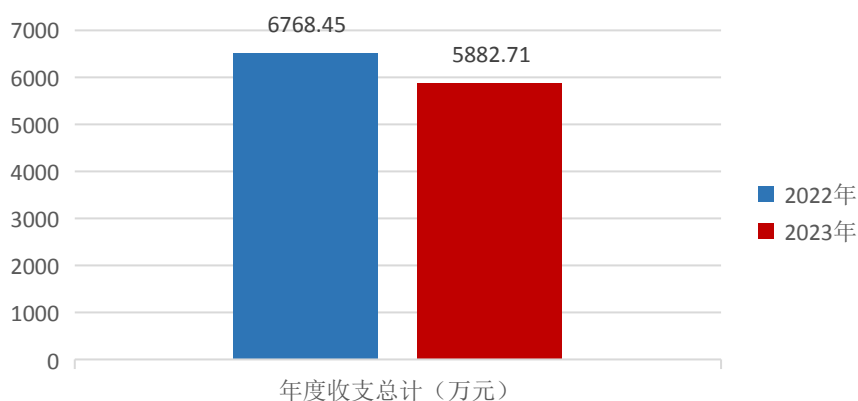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82.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19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4.59 万元，下降 9.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项目经费压减，预算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82.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96.68 万元，占 78.14%。主要是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51 万元，占 8.93%。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322.07 万元，占 5.48%。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438.45 万元，占 7.45%。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1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0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年底追加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70.96万元，支出决算为98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0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74万元，支出决算为7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4%。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2%，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9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1%。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7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93%，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67.52万元，支出决算为26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6%。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8.63万元，支出决算为25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2.16万元，支出决算为13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2%。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0.15万元，支出决算为17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5%。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19万元，支出决算为1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5%，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65.87万元，支出决算为36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2.58万元，支出决算为7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73.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3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3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财政要求压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5%，比年初预算减少 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开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加油和保险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市及外地来局检查调研人员，主要是开展检查调研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 个，5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5.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5 万元，降低 4.3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2.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5.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8.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4.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9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5 个，资金 1772.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本年度部分常年性项目执行率不够高，原因是 2023 年财政收入降低，单位根据财政要求压减一部分项目开支。本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由于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评价方法不够成熟，所以评价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二）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72.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整体绩效执行率为 87.17%，绩效目标设置和评价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5 个一级项目。

1. 基层所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5%，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 综合宣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2%，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3. 机关事业单位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4. 价格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73%，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5.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6.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6 万元，执行数为 15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4%，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7. 药械与化妆品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1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99%，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8. 执法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 万元，执行数为 7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4%，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9. 网络设备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1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13%，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0.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1%，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1. 基层所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5%，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2. 食品安全区巩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3. 舵落口大市场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24 万元，执行数为 11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4%，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4.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8%，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5. 2022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3%，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6. 2023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7. 行政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

行数为 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6%，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8. 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91 万元，执行数为 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9. 2022 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0. 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4%，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1.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0.16 万元，执行数为 65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3%，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2. 罚没收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执行数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3. 区委组织部拨返 2021 年和 2022 年离退休党支部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91 万元，执行数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4. 退还王进误打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5. 往来可用存量资金缴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26 万元，执行数为 21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4%，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将在以后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学习其他地区和单位绩效编制优秀经验，结合相关科室部门业务工作实际和具体工作细节，把握好科室和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将具体业务目标做细做实，和项目资金更好地结合起来，制定合理有效可评的绩效指标。我单位执行率较高的单位常年性项目，下年预算继续保留，单位大部分一次性项目暂不作为下年预算，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由于追加预算时间较晚，政府采购流程走完后已到年末，需结转下年付款；上级划拨 2023 年药品补助没有开支，申请结转下年开支。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监督执法，守牢市场监管安全底线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抓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形成 B、C、D 三级包保体系。东西湖区共 2550 户在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入驻平台，2440 户配置负责人，2421 户配置食品安全员，2371 户“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完成率 100%。立案查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684 起，罚没合计 90.18 万元。2023 年食品监督抽检计划 3500 批次，完成抽样 3417 批次，完成率 98%，不合格率 1.9%。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达 10 余次，开展企业培训宣贯 20 余场。2023 年上半年，东西湖区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全市综合排名第一。药械化安全保障有力，加大对高风险企业、重点企业和低信用企业的监管频次，做到了全区涉药企业日常监管全覆盖。全年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909 家次，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583 家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46 家次，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现场检查 36 家次，疫苗接种单位

和区疾控中心 45 家次。先后开展专项整治 12 次。建立东西湖区药械妆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站，收集上报各类药械妆不良反应（事件）1454 例。联合区大数据中心，推进“云药房”平台建设，平台覆盖全区 442 家药品零售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成效突出，认真开展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体系认证等证后监管巡查，巡查许可证企业 145 家次，强制性认证企业 21 家次。制定 200 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对 31 批次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立案查处和后处理整改。检查农膜、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等生产经销企业 15 家次，抽检 20 批次。积极开展消防产品等 6 项整治行动，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318 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37 家，下发守法经营告知书 56 份，签订承诺书 56 份。特种设备监管扎实到位。组织开展重点时段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出动监察人员 1374 人次，检查企业 458 家，检查特种设备 4521 余台（次）。突出重点领域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全年共完成 2296 台电梯、叉车，1321 台套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专项整治任务，对 4 家企业开展燃气特种设备全覆盖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7 起。组织开展了三大园区叉车安全隐患大整治。组织特检所专家到舵落口大市场办理注册登记无证叉车 21 台，定期检验叉车 431 台。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辖区注册电梯维保公司 24 家，筹集 15 万元开展老旧小区 70 台电梯安全评估，出资 22 万元为 1204 台 15 年以上的老旧电梯购买电梯安全保险，全力提升辖区电梯安全保障水平。

二、聚焦稳进提质，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工程。牵头制定《2023 年市场主体壮大行动工作方案》，广泛开展“新春创业服务月”活动和市场主体“壮苗”

行动，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与发展状况问卷调查，组织开展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引导因年报或者通过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6603 家市场主体修复数据，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209934 户，完成全年基本目标的 101.52%，完成全年拼搏目标的 100.52%；企业总量达到 113811 户，回访新登记市场主体 12600 户。全力推进质量提升行动。组织企业参与武汉名品认定。7 家企业被认定，截至目前东西湖共有武汉名品 11 家。动员 10 家企业申报武汉市市长质量奖，其中 4 家企业和 2 个人进入武汉市市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环节，组织中交二航局申报中国质量奖。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指导 2 家质量服务站完成市局检查完善工作。做好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发挥质量强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先后 4 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区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在 2023 年全市公共服务满意度测评中，东西湖区前三季度综合成绩连续排名全市第二，并在全市公共服务提升动员大会上作经验交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2023 年 1-10 月专利授权量 4770 件，发明专利授权 862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233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3.32 件，增长率 22.2%。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023 年，7 家企业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 3880 万元，武汉荣发调味食品获得商标质押贷款 500 万元。先后组织开展全区专题培训活动 5 场次。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整改两批 723 件。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分别与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和江汉法院等单位签订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合作协议，翼翱科技园获批市级保护站，建立中南高科等区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2 家。

三、提升监管效能，推进执法能力现代化。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及培训会议 2 次，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动态调整完善“一单两库”，双随机平台中录入抽查事项共 135 项、344 小项；抽查人员库 1378 名；抽查对象 28933 户；市场主体库 192148 户。全区共制定抽查计划 91 条，其中联合抽查计划 38 条，已完成联抽比例不低于年度计划数 35%和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 3%，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比例不低于 0.3%的工作目标，计划公示率 100%。截至目前，全区已计划转任务 91 条，抽取检查对象 4804 户。全力推动信用提升行动，引导市场主体“容缺”修复。采取“容缺”受理移出经营异常状态 6755 户。结合重点工作开展“集中”修复。主动联系 8000 余户逾期未年报市场主体，补报年报后移出异常名录。对 50000 户市场主体进行年报催报及信用修复警示提醒。今年受理异常名录列入业务 3625 户，为 14200 户市场主体移出异常名录，接受电话咨询 3560 余人次，配合人社部门对企业进行警示锁定 47 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起。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截至目前，共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 313 件，答复申请人书面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组织开展案卷评查活动 2 次。审核行政处罚案件 592 次，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35 次。加大维权服务及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全年共受理举报投诉案 48146 起，结案、回告率 100%，查处违法案件 1146 件，罚没款 304 万元，结案率 100%。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1 起，复议案件 114 件。行政诉讼案件 7 起。有效营造了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和安心放心的消费环境。4 月 25 日，国家总局稽查局带领江苏等 5 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调研我局“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工作，并

给予充分肯定。

四、规范市场秩序，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强化农贸市场常态化监管，做好农贸市场“双创一管”工作。加强对全区 26 个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截至目前，通过现场检查、视频监控检查以及督察组暗访发现的卫生清扫不及时、经营秩序管理不到位、市场设施不完善等问题 3782 余个，共出动检查人员 4728 人次，检查农贸市场 3365 个次。下发督办单 428 余张，累计督办问题落实整改 4800 余个。加强农贸市场野生动物监管，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生态环保意识。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 3056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869 余辆，检查农贸市场 1341 余次，暂未发现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加强民生领域和重点时段价格行为监管。密切关注中小学教辅材料收费、殡葬服务、宽带、医疗等民生领域的收费热点问题，重点针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不明码标价等行为开展监管执法。对“天价月饼”“中高考期间酒店天价”等行为开展严肃执法，部署开展 2023 年春耕护农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加大对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市场检查力度，对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开展监管执法。累计出动 1202 人次，检查单位 668 家次。立案查处违规企业 8 家，罚款 1.4 万元。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加强对重点电商企业的监管。组织 8 家电商企业，参加市局召开的落实主体责任座谈会暨行政指导会。累计对电商企业走访座谈 4 次，组织开展培训 2 次。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等专项检查，累计检查网络经营主体 11285 个次。狠抓重点行业监管，加强网络违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监测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核查。规范做好涉网线索处置工作，对系

统检查发现以及上级转办的问题线索依法处置率 100%。规范处置线索 63 条，立案查处 3 件。净化了网络交易空间、打击了网络交易违法行为。

五、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抓好干部队伍建设。

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上报民生领域“三张清单”项目 10 项，办理区级领导反馈 1 项，组织 14 个党支部与社区共建，123 名在职党员干部累计在居住地社区报道 747 次、服务时长 2271 小时。开展主题教育，制定学习计划，举办读书班，确定调研项目 8 项，查找检视整改问题 5 项；加强非公党建。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优势，建立“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 14 个。配备站长和党建工作指导员。形成了“区‘小个专’综合党委+‘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的两级党建工作组织条线。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治理及抵制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同时将“双评议”和营商环境整治融入日常工作。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综合运用节前提醒、警示教育、专题教育强化学习教育，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参加“清廉东西湖”党风廉政知识测试。2023 年以来，召开专题警示教育大会 3 次，学习各级通报 9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2 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监督执法，守牢市场监管安全底线。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药械化安全保障有力，产品质量安全成效突出，特种设备监管扎实到位。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抓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形成B、C、D三级包保体系。东西湖区共2550户在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入驻平台，2440户配置负责人，2421户配置食品安全员，2371户“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完成率100%。立案查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684起，罚没合计90.18万元。2023年食品监督抽检计划3500批次，完成抽样3417批次，完成率98%，不合格率1.9%。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达10余次，开展企业培训宣贯20余场。2023年上半年，东西湖区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全市综合排名第一。药械化安全保障有力，加大对高风险企业、重点企业和低信用企业的监管频次，做到了全区涉药企业日常监管全覆盖。全年检查药品零售企业909家次，医疗器械批发企业583家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46家次，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现场检查36家次，疫苗接种单位和区疾控中心45家次。先后开展专项整治12次。建立东西湖区药械妆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站，收集上报各类药械妆不良反应（事件）1454例。联合区大数据中心，推进“云药房”平台建设，平台覆盖全区442家药品零售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成效突出，认真开展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体系认证等证后监管巡查，巡查许可证企业145家次，强制性认证企业21家次。制定200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对31批次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立案查处和后处理整改。检查农膜、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等生产经销企业15家次，抽检20批次。积极开展消防产品等6项整治行动，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市场主体318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7家，下发守法经营告知书56份，签订承诺书56份。特种设备监管扎实到位。

			组织开展重点时段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出动监察人员 1374 人次，检查企业 458 家，检查特种设备 4521 余台（次）。突出重点领域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全年共完成 2296 台电梯、叉车，1321 台套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专项整治任务，对 4 家企业开展燃气特种设备全覆盖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7 起。组织开展了三大园区叉车安全隐患大整治。组织特检所专家到舵落口大市场办理注册登记无证叉车 21 台，定期检验叉车 431 台。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辖区注册电梯维保公司 24 家，筹集 15 万元开展老旧小区 70 台电梯安全评估，出资 22 万元为 1204 台 15 年以上的老旧电梯购买电梯安全保险，全力提升辖区电梯安全保障水平。
2	聚焦稳进提质，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工程，全力推进质量发展	提升行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工程。牵头制定《2023 年市场主体壮大行动方案》，广泛开展“新春创业服务月”活动和市场主体“壮苗”行动，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与发展状况问卷调查，组织开展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引导因年报或者通过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6603 家市场主体修复数据，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209934 户，完成全年基本目标的 101.52%，完成全年拼搏目标的 100.52%；企业总量达到 113811 户，回访新登记市场主体 12600 户。全力推进质量提升行动。组织企业参与武汉名品认定。7 家企业被认定，截至目前东西湖共有武汉名品 11 家。动员 10 家企业申报武汉市市长质量奖，其中 4 家企业和 2 个人进入武汉市市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环节，组织中交二航局申报中国质量奖。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指导 2 家质量服务站完成市局检查完善工作。做好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发挥质量强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先后 4

			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区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在 2023 年全市公共服务满意度测评中，东西湖区前三季度综合成绩连续排名全市第二，并在全市公共服务提升动员大会上作经验交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2023 年 1-10 月专利授权量 4770 件，发明专利授权 862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233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3.32 件，增长率 22.2%。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023 年，7 家企业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 3880 万元，武汉荣发调味食品获得商标质押贷款 500 万元。先后组织开展全区专题培训活动 5 场次。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整改两批 723 件。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分别与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和江汉法院等单位签订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合作协议，翼翱科技园获批市级保护站，建立中南高科等区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2 家。
3	提升监管效能，全面实施“双随机、一推进执法能力公开”监管，全力推动现代化。	信用提升行动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及培训会议 2 次，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动态调整完善“一单两库”，双随机平台中录入抽查事项共 135 项、344 小项；抽查人员库 1378 名；抽查对象 28933 户；市场主体库 192148 户。全区共制定抽查计划 91 条，其中联合抽查计划 38 条，已完成联抽比例不低于年度计划数 35%和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 3%，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比例不低于 0.3%的工作目标，计划公示率 100%。截至目前，全区已计划转任务 91 条，抽取检查对象 4804 户。全力推动信用提升行动，引导市场主体“容缺”修复。采取“容缺”受理移出经营异常状态 6755 户。结合重点工作开展“集中”修复。主动联系 8000 余户逾期未年报市场主体，补报年报后移出异常名录。对 50000 户市场主体进行年报

			催报及信用修复警示提醒。今年受理异常名录列入业务 3625 户，为 14200 户市场主体移出异常名录，接受电话咨询 3560 余人次，配合人社部门对企业进行警示锁定 47 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起。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截至目前，共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 313 件，答复申请人书面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组织开展案卷评查活动 2 次。审核行政处罚案件 592 次，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35 次。加大维权服务及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全年共受理举报投诉案 48146 起，结案、回告率 100%，查处违法案件 1146 件，罚没款 304 万元，结案率 100%。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1 起，复议案件 114 件。行政诉讼案件 7 起。有效营造了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和安心放心的消费环境。4 月 25 日，国家总局稽查局带领江苏等 5 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调研我局“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工作，并予以充分肯定。
4	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农贸市场常态化监管，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加强网络交易监管。 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强化农贸市场常态化监管，做好农贸市场“双创一管”工作。加强对全区 26 个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截至目前，通过现场检查、视频监控检查以及督察组暗访发现的卫生清扫不及时、经营秩序管理不到位、市场设施不完善等问题 3782 余个，共出动检查人员 4728 人次，检查农贸市场 3365 个次。下发督办单 428 余张，累计督办问题落实整改 4800 余个。加强农贸市场野生动物监管，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生态环保意识。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 3056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869 余辆，检查农贸市场 1341 余次，暂未发现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加强民生领域和重点时段价格行为监管。密切关注中小学教辅材料收费、殡葬服务、宽带、医疗等民生领域的收费热点问题，重点针对不执行政府	

			指导价、价格欺诈、不明码标价等行 为开展监管执法。对“天价月饼”“中 高考期间酒店天价”等行为开展严肃 执法,部署开展 2023 年春耕护农专项 行动,深入开展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加 大对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市场检查力 度,对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仿冒混 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开展监管执 法。累计出动 1202 人次,检查单位 668 家次。立案查处违规企业 8 家,罚款 1.4 万元。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加强对 重点电商企业的监管。组织 8 家电商 企业,参加市局召开的落实主体责任 座谈会暨行政指导会。累计对电商企 业走访座谈 4 次,组织开展培训 2 次。 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 等专项检查,累计检查网络经营主体 11285 个次。狠抓重点行业监管,加强 网络违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监测及入 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照 的核查。规范做好涉网线索处置工作, 对系统检查发现以及上级转办的问题 线索依法处置率 100%。规范处置线索 63 条,立案查处 3 件。净化了网络交 易空间、打击了网络交易违法行为。
5	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 持续抓好干部 队伍建设。	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 实践活动。	上报民生领域“三张清单”项目 10 项,办理区级领导反馈 1 项,组织 14 个党支部与社区共建,123 名在职 党员干部累计在居住地社区报道 747 次、服务时长 2271 小时。开展主题教 育,制定学习计划,举办读书班,确 定调研项目 8 项,查找检视整改问题 5 项;加强非公党建。充分发挥市场监 管部门职能优势,建立“小个专”党 建工作指导站 14 个。配备站长和党建 工作指导员。形成了“区‘小个专’ 综合党委+‘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 的两级党建工作组织条线。扎实开展 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不担当不作 为问题专项治理及抵制违规吃喝专项 整治,同时将“双评议”和营商环境 整治融入日常工作。扎实开展党风廉 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综合运用节

			前提醒、警示教育、专题教育强化学习教育，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参加“清廉东西湖”党风廉政知识测试。2023年以来，召开专题警示教育大会3次，学习各级通报9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题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题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管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4594.4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032.9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032.97	1772.17	87.17%	17.43	
年度绩效目标 1: (16 分)		基层所队可以正常运转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34 人	34 人	1 分
			后勤保障覆盖所队		15 个	15 个	1 分
			党员教育培训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 分
			计算机维护数量		≥200 台	≥200 台	1 分
			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 分
		质量指标	柏泉所办公场所		具备	具备	1 分
			基层所公示牌标准化率		100%	70%	0.7 分
			基层所修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分
			网络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 分
			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所正常运转	100%	100%	3 分
			保障网络安全	完成	完成	3 分
年度绩效目标 2：（16 分）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建立完善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打击商标、专利侵权假冒行为，推动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单位数	23 家	58 家	2 分
			知识产权培训宣传次数	2	2	2 分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教育机构等明码标价公示率	100%	100%	2 分
			知识产权保护率	优良	优良	2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公开透明市场价格秩序	完成	完成
	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完成	完成	2 分
	推动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升			完成	完成	2 分
	促进知识产权意识提升			完成	完成	2 分
	年度绩效目标 3：（16 分）		进一步推进农贸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我区打击传销防控体系，全面加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传销购买服务人数	≥9 人	10 人	2 分
			重点涉传区域宣传活动次数	≥12 次	20 次	1 分
			集中打击清理行动	≥8 次	35 次	1 分
			法律法规培训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1 分
			执法装备购置计划	完成	完成	1 分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第三方测评覆盖全区农贸市场比例	≥95%	100%	2 分
	农贸市场病毒消杀覆盖全区农贸市场比例		≥95%	100%	2 分	

			投诉举报办结率	100%	100%	2 分
			市场监管违法违规行 为查处率	100%	100%	1 分
			经济合同法律审核率	100%	100%	2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辖区无重大群体传销 案件	0 件	0 件	1 分
年度绩效目标 4：（16 分）		强化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措施，提升监管质量，健全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运行体系，切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提高监管效能，完成年度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指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监 督抽检批次	200 批次	200 批次	2 分
			住宅小区电梯维保质量抽 查台数	900 台	900 台	2 分
			安全隐患排查单位数	≧50 家	50 家	2 分
			药械化妆品监管工作完成 率	100%	100%	1 分
			药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 率	100%	100%	2 分
		质量指标	服务站补贴到位率	100%	0%	0 分
			抽检、抽查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 分
			药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 合格率	100%	100%	2 分
			药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处置 率	100%	100%	1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大电梯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1 分
			进一步提升我区药品安全 水平	提升	提升	1 分
年度绩效目标 5：（16 分）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推动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食品安全放心，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农残日均快检批 次	≧15 批次	≧15 批次	2 分

			食品安全评估企业数量	100 家	100 家	2 分
			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应急抽检批次	400 批次	200 批次	1 分
			食品安全宣传品印刷批次	≥2 批次	2 批次	2 分
		质量指标	食品生产许可受理办结率	100%	100%	2 分
			“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 分
			食品安全宣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2 分
			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成果	完成	完成	1 分
总分	95.1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由于追加预算时间较晚，政府采购流程走完后已到年末，需结转下年付款；上级划拨 2023 年药品和 2022 年食品补助没有开支，单位已使用自有预算资金完成相关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常年性项目继续保留，一次性项目不做预算，未完成项目结转下年。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13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单位整体绩效执行率为 87.1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为：（1）基层所队可以正常运转；（2）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建立完善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打击商标、专利侵权假冒行为，推动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提升；（3）进一步推进农贸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我区打击传销防控体系，全面加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4）强化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措施，提升监管质量，健全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运行体系，切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提高监管效能，完成年度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指标；（5）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推动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食品安全放心，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水平。

1.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没有未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单位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为常年性项目执行率较高，本年预算继续保留。大部分一次性项目暂不作为本年预算，农贸市场视频监控设备系统尾款，由于项目没有全部完工，需要延续到本年，舵落口大市场整治专项资金没有全部支付，

由于此项目资金是下半年批复，此项工作是长期常态化工作，需要本年继续开展，仍编入本年预算。上级划拨 2022 年药品和食品补助结转至本年。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为：1. 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由于追加预算时间较晚，政府采购流程走完后已到年末，需结转下年付款；2. 上级划拨 2023 年药品和 2022 年食品补助没有支付，原因是单位已经使用自有预算资金完成相关绩效目标；3. 绩效目标设置仍然存在不合理的地方，比如有些绩效目标和项目经费没有必然联系，有些绩效目标设置过高无法达到，有些项目经费较少但目标设置不够精简，有些绩效目标太过抽象不够具体不好测评，原因是绩效目标编制没有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相关科室具体工作细节更好地结合，没有把握好科室和项目经费涉及的重点难点工作，没有考虑到目标测评工作的难度和可能性，后期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前期已经确定的绩效目标不再适配后期调整的预算。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本单位下一步将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学习其他地区和单位绩效编制优秀经验，结合科室部门业务工作实际，与具体项目经手人做好沟通，对其进行工作内容的传达和讲解，将具体业务目标和项目资金更好地结合起来，财务人员做好汇总整合和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工作，争取制定合理有效可评的绩效目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单位执行率较高的单位常年性项目，本年预算继续保留，单位大部分一次性项目暂不作为本年预算，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由于追加预算时间较晚，政府采购流程走完后已到年末，需结转下年付款；上级划拨 2023 年药品补助没有开支，申请结转下年开支。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基层所运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基层所运转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5	194.33	99.65%	19.93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34 人	34 人	8 分
			保障基层所队数量		15 个	15 个	8 分
		质量指标	柏泉所办公场所		具备	具备	8 分
			基层所公示牌标准化率		100%	70%	5 分
			基层所修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分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所正常运转		100%	100%	40 分
	总分	96.93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综合宣传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综合宣传费用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	9	75.02%	15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公平竞争宣传品印刷批次		≥1 批次	1 批次	10
			食品安全宣传品印刷批次		≥2 批次	1 批次	10
			打击传销宣传品印刷批次		≥1 批次	1 批次	10
		质量指标	“五进”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守法经营意识		完成	完成	20
			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完成	完成	20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	3.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党员教育学习活动参与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培训成员人均成本		≤200 元	≤200 元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思想先进性		提升	提升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价格监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价格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6.97	69.73%	13.95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单位数		23 家	58 家	20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教育机构等明码标价公示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公开透明市场价格秩序		完成	完成	20
			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完成	完成	20
总分	93.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	5.16	64.5%	12.9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培训宣传次数		2	2	20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率		优良	优良	2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升		完成	完成	20
			促进知识产权意识提升		完成	完成	20
总分	92.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6	156.27	94.14%	18.83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打击传销购买服务人数		≥9 人	10 人	8
			重点涉传区域宣传活动次数		≥12 次	20 次	8
			集中打击清理行动		≥8 次	35 次	8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第三方测评覆盖全区农贸市场比例		≥95%	100%	8
	农贸市场病毒消杀覆盖全区农贸市场比例		≥95%	100%	8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无重大群体传销案件		0 件	0 件	40
	总分	98.8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药械与化妆品事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药械与化妆品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	11.52	47.99%	9.6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药械化妆品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药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药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合格率		100%	100%	10
			药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处置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我区药品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40
总分	8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执法办案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费					
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4	70.55	95.34%	19.07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法规培训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8
			执法装备购置计划		完成	完成	8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办结率		100%	100%	8
			市场监管违法违规行 为查处率		100%	100%	8
			经济合同法律审核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群众数		≥3000 人 次	5000 人次
	总分	99.0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网络设备运维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网络设备运维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13.53	54.13%	10.83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计算机维护数量		≥200 台	≥200 台	10
			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网络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40 分）	保障网络安全	完成		完成	完成	40
总分	90.8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质量安全监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92.61	92.61%	18.52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批次		200 批次	200 批次	8
			住宅小区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台数		900 台	900 台	8
			安全隐患排查单位数		≥50 家	50 家	8
		质量指标	服务站补贴到位率		100%	0	0
			抽检、抽查问题整改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电梯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40
总分	90.5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5	70.11	51.93%	10.39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农残日均快检批次		≥15 批次	≥15 批次	8
			食品安全评估企业数量		100 家	100 家	8
			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应急抽检批次		400 批次	200 批次	4
		质量指标	食品生产许可受理办结率		100%	100%	8
			“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正常运转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40
总分	86.3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区巩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区巩固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	0	0%	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品印刷批次		≥2 批次	2 批次	2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成果		完成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指标		≥85%	≥85%	20
总分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舵落口大市场整治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舵落口大市场整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8.24	114.44	89.24%	17.85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整治建筑面积		98 万平米	98 万平米	20
			覆盖经营户		5144 家	5144 家	2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安全		达标	达标	10
			道路交通		得到梳理	得到梳理	10
			环境卫生		整洁	整洁	10
			疫情防控		常态化	常态化	10
	总分	97.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	5.96	99.33%	19.87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252 户	252 户	80
总分		99.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资金为上级转移资金，根据上级拨付情况编制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	0	0%	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户数		252	292	40
	满意度指标 (4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2 分	85 分	20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82 分	85 分	20
总分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资金属于本年上级划转未用完的一次性项目资金，可结转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	71.7	79.66%	15.93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覆盖所队数量		15 个	15 个	20
		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队伍保障		加强	加强	20
			行政执法需求		满足	满足	20
	时效指标	补充经费第一阶段完成时间		本年	本年	20	
总分		95.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尾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尾款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91	63.9	99.99%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线上年度的检查家次		≥1000 家次	2458 家次	40
			视频监控软件系统覆盖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为延续去年项目，可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资金两年内没有用完，按规定收回财政。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2.17	4.34%	0.87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比例		提高	提高	10
			快检车使用频率		提高	提高	10
		时效指标	快检车巡回快检频率		≥1 次/月	≥1 次/月	10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提高	提高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快检工作在食品安全风险筛查中的作用		进一步发展	进一步发展	40
	总分	80.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资金追加预算时间较晚，招投标完成后已到年末，需结转下年付款。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0.16	655.11	99.23%	19.85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4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购买服务用工费用 标准		符合人社局文 件要求	符合	4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预计购买服务用工 数量		70 人	70 人	20
		质量指标	服务到位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时间		全年	全年	10
总分	99.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罚没收入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罚没收入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	6.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4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罚没收入金额		68978 元	68978 元	4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罚没收入笔数		1 笔	1 笔	20
		质量指标	罚没收入缴库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罚没收入缴库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可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区委组织部拨返 2021 年和 2022 年离退休党支部党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区委组织部拨返 2021 年和 2022 年离退休党支部党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91	0.9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计划开展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20
			覆盖退休党支部个数		=2 个	=2 个	20
		质量指标	目标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本年开展活动数		≥1 个	1 个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可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退还王进误打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退还王进误打款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	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退款人数		=1 人	=1 人	20
			退款金额		=10000 元	=10000 元	20
		质量指标	退款完成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退款时间		及时	及时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可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可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